



魯凡之論香港前途 ②

評中英雙方與

基本法問題

魯凡之 著



評中英雙方與基本法問題

魯凡之 著



買
社

魯凡之論香港前途 ②

評中英雙方與

基本法問題

魯凡之 著

書名：魯凡之論香港前途㊟

評中英雙方與基本法問題

著者：魯凡之

聯合出版：北辰學社・集賢社

聯絡地址：

香港軒尼詩道郵局信箱 20654 號

印刷：傳真廣告印刷公司

香港灣仔船街三十二號二樓

電話：5-272570

版次：一九八五年五月初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封面設計：尊子

定價：HK \$20.00

ISBN 962-7104-07-8

出版前言

自中英有關香港前途協議簽署後，香港的社會形態，以至生活習慣，都將會逐漸進入一個轉形期；從前不談政治，現在香港人變成熱衷政治，關心政治。亦有不少社團組織起來，在不同程度參與政治，在這個轉變的年代，這誠然是民主社會所應有的現象。

環顧現在香港的出版界，我們感到有關政治科學的中文讀物實在不多。魯凡之是一位土生土長的政、經評論家，他長期研究中國及香港問題，立論客觀而有獨特見解，足以作為時代的見證。因此我們十分高興能夠協助魯凡之出版這本書籍，作為本社的第一個出版計劃。

如果出版這本書能夠對香港民主化有所貢獻的話，將是我們的最大收穫。

「北辰」是由一群關心香港社會發展的大專畢業生及專業人士組成，成立於一九八四年九月。「北辰」是取自論語為政篇的一句「為政以德，喻如北辰，居其中，而眾星拱之」，我們的理想是希望就「眾人的事」，提出我們的見解，貢獻自己的力量，而深信我們所走的路是正確的話，定能喚起大多數人的認同及支持，從而達到推動社會的進步，在轉變的時代，作出一定的貢獻。

我們相信人生下來是自由平等的，亦有其基本的權力。我們會以

切實的行動去推動一個自由，平等，公正，民主，法治的社會，主要工作範圍包括：

- 一、關心各類社會事務，就我們的知識範圍，表達意見。
- 二、舉辦學術研討會議。
- 三、透過參與社區活動，與社會大眾溝通，從而推展民主，法制。
- 四、出版有關社會事務的書籍或刊物。

序：

「九七」變局與「位置之戰」

(1984 · 9)

香港「九七」變局的興起，大體上由一九八一年四月英國外相卡靈頓訪華，至一九八二年九月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訪華為第一個階段，這階段大概有一年零五個月左右的時間，在香港的輿論是親英傾向佔盡優勢，而民間的民主回歸派則才剛剛冒起，但已初步提出了中國主權的「港人治港」、「五星旗下的資本主義」、「變九七契機為民主契機」等基本方案。

由一九八二年九月戴卓爾夫人訪華，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的中英聯合聲明簽訂，可說是香港「九七」變局的第二階段，這階段大概有兩年左右的時間，在香港的輿論是親中傾向與親英傾向走向平分秋色，民間的民主回歸派影響力已明顯擴大，在英國基本接受中國方案的情況下，中性傾向的民間團體亦已紛紛捲入「九七」變局，「九七」已成了衝擊香港市民日常生活各個方面的第一主題，各方勢力更已由輿論轉入行動，由組織團體進而醞釀組織政黨了。

就香港社會內部的情況來看，如果說，第一階段是在輿論上展開「位置之戰」的準備，第二階段是在輿論上的「位置之戰」充份展開，以及開始了向行動上的「位置之戰」的過渡，那麼，即將來臨的「九七」變局第三階段——由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中英聯合聲明簽訂作開始，其特徵應在於行動上的「位置之戰」走向展開——這將是一場雙

重的「位置之戰」，一方面，是香港地方在中國範圍內向中央爭取水份的地方自治權法制化，以制訂「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中心題目的「位置之戰」，即香港地方與北京中央之間的「位置之戰」，另一方面，是香港在走向「非殖民地化」及政制民主化過程中，社會內部各種勢力之間的「位置之戰」，即社會的各個不同層份、不同部份之間的「位置之戰」。

「位置之戰」（WAR OF POSITION）也者，就是在新的民主化政治遊戲規則之下，各個方面按照遊戲規則和平而合法地爭奪「位置」（政治位置）的角逐，究其實，民主政治的特質之一，正在於那是一種制度化的「文鬥」，訴諸於社會成員（市民、公民、選民）的多數支持去爭奪「位置」。

「位置之戰」本身就是民主政治，也貫串於爭取政治民主化的過程之中，因此，假如由「九七」變局興起以迄一九九七年的整個過渡期，以至一九九七年之後的「港人治港」時代，都不可避免地貫串着不斷爭取擴大民主政治的鬥爭，那麼，「位置之戰」將是整個「九七」變局的基本特徵。

「位置之戰」既是整個「九七」變局的基本特徵，但總的來說，有關的努力和爭取，究竟將會給香港社會導引往何處去呢？

簡括地說，在中國主權之下，香港社會在「九七」變局裡的總方向是一一走向民主自治的「港人治港」，或即高度的地方自治的「港人民主治港」，其實，即使在「九七」變局的第一階段（一九八一年四月—一九八二年九月）及第二階段（一九八二年九月—一九八四年十二月），這個總的發展方向使已顯現了出來。

客觀地看，「九七」問題誠然是一個不可迴避的，由歷史決定了的問題，但其具體的在八十年代上半期觸發，却是由英國方面向中國政府施展催迫壓力，要求中國所謂「續約」、「簽新約」、「主權換治權」等而引起的，因此，迄今為止，「九七」變局的幾件劃分階段的事件——卡靈頓訪華，戴卓爾夫人訪華，以及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前夕的英國外相賀維兩度訪華，都是由英國方面作出較大主動的。現在，衆所周知，英國方面及親英派要求中國所謂「續約」、「簽新約」、「主權換治權」等的努力，是全盤失敗了，香港前途以中國於一九九七年收回整個香港地區主權和治權，並設立至少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港人治港」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為解決方案，這個方案的實

質，也正在於推動香港走向一個高度地方自治的「理性社會」（RATIONAL SOCIETY），走向民主自治的「港人治港」。

「港人治港」的提法和基本方案架構，最初是由香港民間的民主回歸派首先提出來的，迅速被北京方面予以採用，再加以發展成對香港問題的基本國策，早在「九七」變局興起的第一階段，香港民間的民主回歸派，便將「港人治港」方案所要求的香港社會走向，概括為「回歸、民主、改革、自治」四大方面，現在看來，這種概括是確切的，是符合走向民主自治的「港人治港」的總趨勢的，也顯然將是所謂「位置之戰」的重要主題。

隨着香港的回歸中國，並成爲一個「資本主義特區」及「西式民主特區」，香港實行民主自治的「港人治港」的意義，將不僅限於爲促進香港進步的結構改革找到一條和平的道路，而且爲「一個國家，兩種制度」豎立榜樣，並可利用香港的特殊位置，促進中國的和平統一、民主化以及走向開放性「混合經濟」的結構改革，香港的地方自治及民主政治，還將可能在這個地方孕育出新思潮、新學派、多方面對整個中國產生進步性的影響。

「中英聯合聲明」對香港固然有其一定的作用，但港人若將主要的希望寄託到這聯合聲明的所謂「約束力」上，那將是失其根本的；香港前途的動力關鍵，一在港人本身的奮起，一在中國國情的發展，我們研究甚至投身香港前途的「九七」變局，一定要好好地掌握這兩個關鍵。

港人奮起，那是「港人民主治港」的根本條件，沒有這個條件作主觀上和客觀上的準備，「港人民主治港」相當有可能會成爲一句空話；在「中英聯合聲明」簽訂之後的現階段，「九七」變局的主要問題是要回應雙重「位置之戰」——關於制訂「基本法」，是香港地方向中國中央爭取地方自治權力的「位置之戰」，香港社會民間應作出更大的主動關注，不僅要發表意見、提供方案，而且應該就此主題成立民間團體的聯席會議，成爲向中國中央爭取香港有利發展的壓力團體聯盟，將壓力團體式的初步民主政治，帶到中國的層面上；關於香港「非殖民地化」過程中的代議政制民主化，是香港社會內部各個階層，各個派別，各種傾向，各種勢力之間進行和平合法角逐的趨勢，現在已來到了直接在實際上爭取政黨政治的時候了。

與此同時，對於中國國情的發展，香港也要更具自爲性地扮演積

極的角色，而且不應局限在經濟方面；必須理解，沒有中國全局的整體進步，不僅「九七」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會困難重重，就是「一國兩制」的和平統一方案也很難成功。

現在出版的這本書，也可視為我在一九八二年出版的【香港：從殖民地到特別行政區】一書的續篇。

魯凡之

一九八五年元旦

〔這本書是我婚後出版的第一本書，在具體進行出版的有關工作的努力中，自當包含有妻子玉芯對我支持的一份心意。〕

目 錄

出版前言.....	vii
序：「九七」變局與「位置之戰」(1984·9).....	ix

第一章 評中國領導人與有關機構 1

(一)評姬鵬飛關於「港人治港」的意見(1984·1-5).....	1
(1)評「港人三類」論 (2)評「三三制」論 (3)再評「三三制」論	
(4)評「雙重國籍」論及居港國民黨人政策	
(二)評趙紫陽給中文大學學生會的覆函(1984·4).....	6
(1)中國民主化與香港民主化 (2)何謂「穩定繁榮」？ (3)「動態穩定」與合法抗爭權利	
(三)評許家屯對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的談話(1984·5).....	9
(1)中國官方之民主表態 (2)制訂「基本法」與民主 (3)「香港民主模式」	
(4)香港民主性質何在？ (5)英國式民主功能	
(6)自治民主，目的手段 (7)現狀前景，世界意義	
(四)評鄧小平談駐軍香港問題(1984·5).....	18

(五)評趙紫陽給香港大學學生會的覆函(1984·6)·····	20
(六)評許家屯對香港大學學生會代表的談話(1984·7)·····	23
(1)重點討論《基本法》 (2)自治城邦與「中國香港」 (3)自由民 權與資本法權 (4)抑制勞資矛盾與罷工權 (5)協調社會利益 與制度化 (6)「福利資本主義」方案 (7)「基本法」制訂及修改 程序	
(七)評「全國人大」與「全國政協」的八四年五月會議(1984·6)·····	31
(1)方案決策與爭取民心 (2)「一國兩制」的多種設計 (3)「一國 兩制」與港台呼應 (4)「一國兩制」的特殊意義 (5)港對台具 示範作用 (6)爭取支持香港民主化 (7)香港左派與民主化 (8)評安子介的論點 (9)中英協議與國際地位	
(八)評鄧小平國慶談香港(1984·10)·····	43
(1)港人應著力研究國情 (2)港人要爭取有利一面 (3)港人應 適度政治化 (4)「持平」觀念太含糊	

第二章 評英國及親英派 ····· 49

(一)「黑色九月」與英方「經濟牌」(1983·9)·····	49
(二)「轉駝風」與「鷹派」(1984·1·3)·····	50
(1)在「轉駝風」背後 (2)艾德禮的警言	
(三)評「全民投票」論(1984·1·3)·····	53
(1)所謂「波多黎各模式」 (2)評一位議員的怪論 (3)雷斯提出 考慮「全民投票」 (4)香港主權不能由港人自決	
(四)評「國際保證」論(1984·3)·····	57
(五)論《羅保動議》的動因(1984·3)·····	58
(1)羅保的「大突破」 (2)從「三腳棍」到《羅保動議》 (3)香港的 「法制地位」 (4)「鷹派」與「鴿派」 (5)立法局與「九七」討論擴 大	
(六)論《羅保決議》的影響(1984·3)·····	64
(1)英國式「政治遊戲」 (2)目的在映現英國國會辯論 (3)「英 式港人治港」與「位置之戰」	

(七)評怡和集團的所謂「商業決定」——「怡和震盪」(1984·4)·····	67
(1)遷冊百慕達 (2)怡和具高度象徵性 (3)部份「土英」的消極	
(4)「土英」亦作集團區分	
(八)英國外相賀維訪港前後(1984·4-5)·····	71
(1)「倫英」與「土英」 (2)英放棄香港主權爭持 (3)有實質問	
題待決 (4)中英協議與國際保證 (5)香港將走向代議制	
(九)「兩局」非官守議員的赴英游說風波(1984·5)·····	77
(1)部份「土英」與「親土英」的強硬立場 (2)要求將「基本法」要點	
列入中英協議 (3)要求英國保留部份實權及接受移民	
(十)英國國會的八四年五月辯論(1984·6)·····	80
(十一)綜評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風波(1984·7)·····	84
(十二)評「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1984·7)·····	87
(十三)「經濟牌」與「火鳳凰」(1984·7)·····	88
(1)從港滙危機談起 (2)誘使中方「托市」 (3)商業行動與政治	
目的	
(十四)評「兩局」非官守議員的態度轉變(1984·12)·····	91

第三章 評《中英聯合聲明》····· 95

(一)評「中英聯合聯絡小組」(1984·8)·····	95
(二)初評《中英聯合聲明》(1984·9)·····	98
(三)總評《中英聯合聲明》(1984·10)·····	102
(1)正文第一條 (2)正文第四條 (3)正文第五條 (4)正文第	
八條 (5)正文第十條 (6)正文第十二條 (7)附件一第一部	
份 (8)附件一第二部份 (9)附件一第七部份 (10)附件一第	
十一部份 (11)附件一第十三部份 (12)附件一第十四部份	
(13)附件二 (14)附件三 (15)《聲明》的缺陷	
(四)《中英聯合聲明》與香港民意的作用(1984·10)·····	115
(五)寫在《中英聯合聲明》正式簽署之際(1984·12)·····	117

第四章 論《基本法》(香港《小憲法》)	121
(一)談香港《基本法》的制訂與草擬成員(1983·12)	121
(1)香港《小憲法》應二分 (2)《小憲法》草擬成員	
(二)再談香港《基本法》的制訂(1984·3)	123
(1)再談《小憲法》二分 (2)《小憲法》與地方自治精神 (3)《小憲法》與「合憲性」	
(三)香港《基本法》與現行香港法律(1984·4)	127
(1)港法中譯 (2)「港法治港」	
(四)應速成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1984·4)	129
(五)論香港《基本法》的四項原則(1984·8)	131
(1)中國主權 (2)「港人治港」地方自治權 (3)資本主義法權	
(4)公民社會民權	
(六)香港《基本法》是香港《小憲法》(1984·10)	137
(1)《基本法》範疇的根源 (2)《基本法》的兩大基礎 (3)「一國兩制」與地方性《小憲法》	
(七)論香港《基本法》的主要問題(1984·11)	140
(1)基本性質 (2)基本內容 (3)制訂程序與諮詢、修改權與解釋權	
(八)香港《基本法》是「自治制憲」(1984·12)	151
(1)香港「自治制憲」是中國內政 (2)港人應爭「自治制憲」主動權	
(3)地方與中央協商《基本法》 (4)香港應有「自治制憲代表團」	
(5)香港民間應爭取「基本法聯席會議」 (6)《基本法》是「自治制憲」	
(7)「自治社會」需要「自治運動」 (8)應提《基本法》制訂程序的上限	
(九)從香港《基本法》談「修憲」(1985·2)	160
(1)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應修訂補充 (2)「一國兩制」可寫入中國憲法總綱	
附錄：本書兄弟篇《走向民主自治的「港人治港」》目錄	164
作者簡介	170

第一章

評中國領導人與有關機構

(一) 評姬鵬飛關於「港人治港」的意見 (1984·1-5)

(1) 評「港人三類」論

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廳主任姬鵬飛，最近對香港一位學者公開表示，在目下中國決策者的考慮中，日後中國收回香港主權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將分三類，即：

(一) 持有目前香港身份證及護照的人士，他們不僅享有在香港的政治投票權和被選權，而且還享有在中國內地的政治選舉權，因為他們是作為「中國香港」的公民，即是在香港公民的同時，也是普遍意義的中國公民；

(二) 持有外國護照的中國血統人士，他們在香港亦享有政治選舉權，但却不享有被選權；

(三) 外國籍的外國血統人士，他們雖仍屬於香港居民，但身份則較複雜。

關於第三類人士在香港的權利，姬鵬飛並沒有作出闡說。實質上，將日後香港居民分為這三大類，客觀地所要回應的，正是在中國主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體制之下，所謂「港人」的確切介定問題。

關於「港人」的確切介定或法律介定問題，我在報刊是早便提出了討論的，我的基本意見，是在一九九七年移交政權的時候，全港應舉行一次自由的公民登記，只有入籍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公民」

的人士，不管他屬華裔血統抑或外國血統，才能成為法律介定的「港人」，才能在香港擁有包括政治選舉權及被選權在內的公民權利；與此同時，但凡不願入籍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公民」的人士，也不管他屬華裔血統抑或外國血統，都屬於外國籍人士，即不能作為法律介定的「港人」，而在香港只擁有基於若干條件規限的居留權，而不擁有包括政治選舉權和被選權在內的公民權利。因此，若從這樣以入籍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籍」為介定的準則來看（至於能否容許雙重國籍——即外國籍人士在不放棄其原有國籍的情況下，同時取得「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籍」，則是另一個問題），姬鵬飛關於收回主權後三類「港人」的劃分法，實際上是存在着問題的一一尤其是第二類的特殊劃分，是不適當的，外國籍的中國血統人士與外國籍的外國血統人士，客觀上應同屬一個法律介定的範疇，即都是法律意義的外國人而不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公民」，在法律介定面前，血統是沒有什麼意義的；我認為，不管是中國血統抑或外國血統，只要是外國籍而沒有登記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籍」，便都不能在香港享有包括政治選舉權和被選權在內的公民權利，因為他們並非法律介定的「港人」。

(2) 評「三三制」論

姬鵬飛不久前針對香港前途裡的政制問題提出了一個所謂「三三制」，即在將來「港人治港」的香港政治架構裡，由親中人士、親英人士、中立人士各佔三份之一云；這個所謂「三三制」，在中共的政治活動裡也是其來有自的，早在抗日戰爭期間，國共實行第二次民族統一戰線，於延安所在的中共管治區（當時稱為「陝甘寧特區」）亦改變了十年內戰（一九二七——一三六年）期間的打擊地主政策，由「分田分地」轉為「減租減息」，由全面排斥地主改為爭取開明地主，於是在「陝甘寧特區」（或稱「邊區」）的政治架構中，亦出現了相應的轉變，即左派、中派、右派各佔三分之一比重的所謂「三三制」——中共在香港問題上所提出的「三三制」，其模式的參考根據，顯然是由此而來。

然而，「三三制」在日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裡，究竟存不存在着

客觀的可行性呢？我在這裡且作如下的幾點討論：

（一）港式「三三制」意味着在將來的香港政治架構裡，所謂親中人士、親英人士、中立人士各佔三分之一，但如果按照這種構想，首先遇到便是介定問題，究竟如何才算是親中人士？如何才算是親英人士？作為某些頭面人物，人們當然是可以區分開來的，但作為一種整體的範疇，所謂「親中人士」與「親英人士」之間，却不像在共產黨與國民黨之間那樣有明確的組織區別，介定實在是不容易的；再加上一個所謂「中立人士」，在香港究竟是指那些人呢？這個範疇與「親中人士」、「親英人士」的界線在那裡呢？都是模糊不清的。

（二）在香港，假如「親中人士」是指追隨中共政治路線的機構或團體中人，那麼，傾向國民黨的人應列為什麼人士呢？說他們是「親英人士」或「中立人士」都並不怎麼確切，他們顯然是「港人」中的一個自成介定的範疇，「港人治港」究竟包不包括傾向國民黨或反共而不親英的「港人」呢？這也是必須面對和研究的一個客觀問題。

（三）所謂「三三制」只能是委任式政治的產物，正因為首先確定了自上而下的委任，才有可能按照某種比例在不同的政治勢力之間作權力分配；這種權力分配模式，顯然是非民主選舉的，既然在官鄉提出「三三制」之前，姬鵬飛已公開表示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不排除民主選舉的可能性（所謂「協商或選舉」），那麼，將政治內容限定在協商模式、委任模式之內的「三三制」，中共實在不適宜在這個時候提出來。

（3）再評「三三制」論

姬鵬飛在接見香港浸會學院院長謝志偉的時候，對他自己過往所提關於香港未來政制的「三三制」建議，在闡析上作出了重大的調整；據香港「文匯報」北京專電的報導，「在談到所謂『三三制』的問題時，姬鵬飛說，我的意思是收回香港主權後，在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機構中應包括各方面的人，只要他擁護恢復行使主權並願意為保持香港的穩定和繁榮出力、不管他的政治思想傾向如何，都可以參加對香港的治理。」

也就是說，「三三制」的含意本質，並不在必須機械地按照三個

「三」——所謂親中派佔三分之一、親英派佔三分之一、中立派佔三分之一的比例來作權力分配，而在於盡可能廣地包容各種政治傾向的人，進入香港未來「港人治港」的特別行政區政府及立法機構；但是，這麼一來，我們為什麼還要稱這種體制作「三三制」呢？

事實上，自從姬鵬飛的「三三制」建議提出以後，在香港各方面的反應並不好（我當時也已在報刊提出批評，指出中共在這個時候提出以延安時代經驗作根據的「三三制」並不合適），不僅親英派和右派方面反應不好，就是贊成中國收回香港主權的中立派也反應不好；而各方面反對「三三制」的重點，實在不外乎下列二者：其一在「三三制」前提性地規限了自上而下的委任政治，而否定了自下而上的民選政治的可能性（即使姬鵬飛本人，也曾認為香港未來政制可採「協商或選舉」的形式）；其二在所謂親中派、親英派、中立派之間的劃分困難，並不像過往在中國大陸，國民黨與共產黨之間有組織區分那麼一目了然。

現在姬鵬飛對他自己的意見作出調整、重作廣義化的闡析，當然是一件好事，一則固然反映了中共有關決策人在某種程度上的體順香港民意，做出一個比較開放的姿態；另則這對「三三制」的重作解釋，在具體內容上實可理解為對「三三制」提法的放棄，而只保留團結可能團結的人的統一戰線觀念——在中共的思想模式裡，以這種統一戰線觀念作基礎，既可提出肯定「三三制」的建議，也可提出否定「三三制」的建議。然而，與此同時，消息又傳出姬鵬飛認為英國人可參與日後香港的「港人治港」政府；在這個問題上，我始終堅持對「港人」必須作法律介定的意見，不管他是什麼民族血統的人士，在香港的「特別行政區」體制下要成為「港人」一份子，使得在法律意義上加入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籍」，否則一定產生混亂。

(4) 評「雙重國籍」論及居港國民黨人政策

當由十四位香港市政局及區議會議員組成的香港社會活動家團訪問北京時，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姬鵬飛借接見他們的機會，發表了對「九七」後居港國民黨人及外國人的政策；在過去，姬鵬飛也曾多次向港人訪京團發表對香港問題的意見，但從所謂「三三制」、